

附件 1：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绥德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学生作业本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绥德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学生作业本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西力新印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奥新媒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